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 澳洲外資審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於是日接獲澳洲外資審理局之批准，批准WN Australia收購其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 (「BRM 股份」) 之有條件全面要約 (「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是日接獲澳洲外資審理局之批准，批准WN Australia收購其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因此，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有關根據外資併購法取得財政部長同意之有條件要約條件1 經已達成。

根據出價實行協議，獨立BRM董事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或之前接納其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佔BRM現時已發行股份約11.35%)。80%之最低接納條件仍有待履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BRM之有關權益約為59.95%。

於本公告日期：

- (1) 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有條件要約條件1、2、3及9(a) (內容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或股東 (視情況而定) 有關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批准；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完成；及向聯交所及ASX申請代價WN股份於上市)經已達成；

- (2) 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4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WN Australia豁免；及
- (3) 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餘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有條件要約條件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WN Australia有意將要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就延長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